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

青水〔2020〕93号

关于加快完成智能远传水表更换任务的函

青发集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建立健全上海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9〕9号）的要求，我区须在2020年12月1日起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

用水单位定额水量核定以自然月产量为依据，水量抄见周期与此同步，为保证考核的准确性，供水企业需开展智能远传水表更换工作。我局于年初确定了87家月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作为超定额制度先行考核试点，经排摸，先行考核对象共有172个水表，其中25个已完成智能远传水表更换，

与青浦自来水公司协调，剩余 147 个分两批更换为智能远传水表。请贵集团大力支持，加快推进该项工作，10 月底前完成远传智能水表的更换，确保我区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行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
2020 年 9 月 1 日

青浦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3 日印发
